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25-132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4,793,7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306,18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即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为651,487,563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651,487,563×0.5÷10=32,574,378.15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2,574,378.15÷654,793,743=0.049747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为0.497475元，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475元/股。

##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条件为：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前述分红条件下，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以截至2025年8月18日的公司总股本654,793,7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703,400股后的总股本652,090,343股测算，初步核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3,260.45万元（含税），预计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9%。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651,487,563股（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3,306,180股公司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4,793,74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06,180股后的651,487,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0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回购股份）。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1	刘方毅
2	02*****033	刘方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完成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柳路29号

咨询电话：0533-6098999

传真电话：0533-6098966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3日